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，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按时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，本人在此期间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履职期间，本人关注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履职期间，本人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如下：

1、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7 日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本人的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，一并辞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在此，非常感谢公司和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，祝愿公司繁荣！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签字：伍志英

2023 年 4 月 24 日